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m)(ii)條而發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武先生」)在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起訴，內容有關武先生未有及時就其本身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期間內多次進行之若干股份交易作出權益披露及提交資料存檔。武先生被罰款合共12,000港元，並因其未有在指定期間內履行其披露責任而引致須發出八張傳票而被裁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付20,260港元之調查費。

武先生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未有及時提交資料存檔之原因全因其一時不察所致。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有關的裁決不會影響武先生繼續履行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能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